

#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上国会教基字〔2019〕0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疾病救助 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

**主题词：**基金会 重大疾病救助 管理 办法

---

送：全体理事

---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9年7月10日印制

---

#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## 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紧急救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重大疾病救助基金”）的设立宗旨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帮助罹患重大疾病、遭遇意外人身伤害或其他突发事件，而给家庭生活或支付医疗费用带来困难的学生给予适当的经济资助，使其得到及时治疗，度过难关，顺利完成学业。

**第二条** 该基金的使用应遵循“客观公正、救助及时、合理适当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基金来源和管理

**第三条** 该基金接受院内师生及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人等捐赠。提供多种捐赠方式，包括现金、银行转账、微信支付、支付宝转账、POS 机刷卡等方式。

**第四条** 捐赠 10 万元以上者，原则上可根据捐赠方意愿进行冠名，并签署捐赠协议。

**第五条** 捐赠款由基金会秘书处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秘书处做好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捐赠款使用情况。

### 第三章 资助对象

**第七条** 资助对象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、留学生和校友。

**第八条** 资助对象发生如下情况，需高额医疗费用且家庭经济无法承担者，可申请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的资助。

（一）经医院确诊患有重大疾病，包括恶性肿瘤、血液病、慢性肾衰竭、重要器官移植、严重传染性疾病、重症肝炎、大型手术等；

（二）遭遇意外人身伤害及其他需要紧急救助的情况，如：交通事故、食物中毒、火灾、地震、台风等。

###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

**第九条** 申请及审批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由学生或校友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曾就读课程的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申请书》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由该生或校友曾就读课程的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情况核实并签章。

(三) 重大疾病救助基金审核小组(以下称“审核小组”)根据申请人所需医疗费用、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，资助金额需经半数以上评委同意。审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

(五) 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资助款的发放。

**第十条** 审核小组人员构成如下：分管基金会的校领导以及基金会秘书处、研究生部、留学生部、合作项目部、公共管理培训部，四个部门负责人组成，组长由分管基金会的校领导担任。审核意见可通过微信、邮件等通讯形式传答。由基金会秘书处做好相关资料保存。

**第十一条** 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由审核小组另行讨论确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每名申请人的申请原则上每年只受理一次，有特殊情况者，可由审核小组另行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若获得资助者弄虚作假，基金会有权停止拨付或追回救助金，并依据院内规章制度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
2019年7月